交通产品认证中心认证公开性文件

CCPC/PD（06）-007-2026

CCPC 认证证书管理办法

受控状态:

编制：李娟 李嫄

审核：华晓江

批准：周金河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布　　2026 年 9 月 28 日实施

CCPC 认证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CCPC）认证证书的规范管理，保证交通产品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证书是指通过 CCPC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CCPC 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认证证书由 CCPC 统一设计、制作、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证书内容和式样

第五条 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委托方名称、地址；

（二）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三）制造商名称、地址；

（四）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五）委托方产品商标（适用时）；

（六）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七）认证模式；

（八）证书编号；

（九）发证日期（即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十）发证机构公章、批准人签章；

（十一）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六条 服务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委托方名称、地址；

（二）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

（三）服务范围；

（四）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五）认证模式；

（六）认证证书编号；

（七）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八）发证机构公章、批准人签章；

（九）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七条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Q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 Q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19001/ ISO 9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证书时，应注明换证日期。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 E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24001/ISO 14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证书时，应注明换证日期。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OHS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 OHS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45001/ISO 45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证书时，应注明换证日期。

第八条 CCPC 认证证书标准式样见附件，具体以发放证书实物为准。

第三章 发放

第九条 对申请并符合 CCPC 认证要求的委托方，CCPC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对换发、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的，CCPC 应对原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第十条 认证证书由 CCPC 统一邮寄至认证委托方。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一条 获证方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并接受 CCPC 的监督管理。获证方使用证书时，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使用认证证书时不应损害 CCPC 的声誉。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第十二条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如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第十三条 获证方应保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运行稳定，产品生产稳定持续。

第十四条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方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申请变更且经 CCPC 确认的或经 CCP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第十五条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第十六条 证书在暂停期间或被注销、撤销后，获证方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并立即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停止利用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七条 CCPC 对获证方的认证证书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的，应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

第十九条 获证方应建立认证证书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必要时，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应向 CCPC 备案。

第二十条 认证证书的暂停与恢复

（一）**产品认证**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CCPC 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2. 获证方/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3. 获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或者认证规则换版或修订，获证方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不符合变更要求的；

4.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方不满足 CCPC 下列任一认证要求的：

（1）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

（2）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a.否决项有不符合项；

b.非否决项的不符合数量超过认证规则的数量要求；

c.未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纠正或纠正措施，或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 CCPC 接受；

5. 认证证书或标志的使用不符合 CCPC 规定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获证方/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 CCPC 的监督评价；

7. 获证方/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 CCPC 依据认证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8.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委托方/生产厂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材质或型号、关键工艺等发生变更，获证方未向 CCPC 申请变更并获 CCPC 批准；

9.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获证方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10.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11.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12.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二）**服务认证**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CCPC 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2.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方不满足 CCPC 认证规则要求的，或未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纠正或纠正措施，或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 CCPC 接受；

3. 服务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或者认证规则换版或修订，获证方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不符合变更要求的；

4. 认证证书或标志的使用不符合 CCPC 规定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获证方/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 CCPC 的监督评价；

6. 获证方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等；

7. 获证方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8.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9. 获证方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10. 获证方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方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11. 被其客户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12.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三）**管理体系认证**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CCPC 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QMS/EMS/OHS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EMS/OHS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QMS/EMS/OHS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环境/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持有的与 QMS/EMS/OHS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5. 发生与质量/环境/与 OH&S 相关重大舆情的；

6.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OHS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11.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12.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3.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4.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5. 主动请求暂停的；

16.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四）**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但出现本文“第二十条（一）1”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工厂搬迁等客观原因，获证方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服务认证证书**出现本文“第二十条（二）1”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暂停时间自 CCPC 总经理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五）CCPC 下达的暂停通知书中须向获证方告知证书暂停的原因、期限，并根据暂停原因明确恢复证书的相关要求。

（六）获证方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向 CCPC 提出证书恢复申请，经 CCPC 验证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暂停期满后方可恢复证书的使用。因获证方主动提出的暂停，经 CCPC 验证有效后即可恢复证书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证书的注销和撤销

（一）**产品认证**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CCPC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

1. 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2. 获证方主动提出申请注销；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4. 变更换发证书；

5. 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二）**产品认证**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CCPC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获证方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或未采取整改措施；

2. 在暂停期限内获证方整改（仅限一次）后不合格；

3. 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4.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方不满足 CCPC 下列任一认证要求的：

（1）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严重不合格；

（2）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a. 否决项达到 2 条及以上；

b. 不符合数量达到认证规则数量要求的 1.5 倍；

5. 获证方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6. 获证方/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7.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8.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材质或型号、关键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9. 获证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损害 CCPC 信誉的；

10.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1.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12.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三）**服务认证**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CCPC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

1. 获证方主动提出申请注销；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3. 变更换发证书；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四）**服务认证**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CCPC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获证方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3.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方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无法持续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5.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CCP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9.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五）**体系认证**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CCPC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

获证方主动提出申请注销，且经 CCPC 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

（六）**体系认证**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CCPC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QMS/EMS/OHS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第二十二条 获证方发生暂停/注销/撤销证书情形时，CCP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暂停/注销/撤销其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撤销后，CCPC 应向获证方下达暂停/注销/撤销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注销/撤销通知书中须向获证方告知证书注销/撤销的原因和日期。获证方如有异议，原则上，须在 CCPC 总经理签发注销/撤销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或无异议则证书注销/撤销的认证决定正式生效。

第二十四条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不可恢复。

第六章 证书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CCPC 有义务向委托方告知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并有权监督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第二十六条 获证方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认证证书使用的相关规定，并接受 CCPC 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伪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转让认证证书以及其他违反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CCPC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 CCPC 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原《CCPC 认证证书管理办法》（CCPC/PD（05-X1）-007-2024）同时废止。

附件：

产品认证证书式样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TRANSPORTATION PRODUCT CERTIFICATION

编号(No.)：

委托方/地址：
APPLICANT/ADDRESS:

产品/单元名称：
PRODUCT/UNIT NAME:

规格型号：
MODEL:

产品商标：
TRADE MARK:

制造商/地址：
MANUFACTURER/ADDRESS:

生产厂/地址：
FACTORY/ADDRESS:

标准/技术规范：
STANDARDS/TECH SPEC:

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S:

认证模式：
CERTIFICATION MODEL:

兹证明上述产品符合本机构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oducts above mentioned are in compliance with CCPC Regulation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批准人：
APPROVED BY:

年度确认标识
ANNUAL CONFORMITY MARK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换证日期：
DATE OF RENEWAL: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CCPC 监督确认获得保持。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CCPC surveillance.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1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号 6 室

本证书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ww.ccpcc.com.cn 查询
Inquiry and check: QR code, www.ccpcc.com.cn

服务认证证书样式

服务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SERVICE CERTIFICATION

编号(No.)：

委托方/地址：
APPLICANT/ADDRESS:

服务提供方/地址：
SERVICE PROVIDER/ADDRESS:

服务范围：
SCOPE OF CERTIFICATION :

标准/技术规范：
STANDARDS/TECH SPEC:

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S:

认证模式：
CERTIFICATION MODEL:

兹证明上述服务符合本机构服务认证规则的要求，评价为 XXX 级，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ervices above mentioned are in compliance with CCPC Certification Rules Services in Expressway Service Areas and evaluatd as XXX rating.

批准人：
APPROVED BY:

年度确认标识
ANNUAL CONFORMITY MARK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CCPC 监督确认获得保持。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CCPC surveillanc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换证日期：
DATE OF RENEWAL: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交通产品认证 服务 Communications Product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1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号 6 室

本证书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ww.ccpcc.com.cn 查询
Inquiry and check: QR code, www.ccpcc.com.cn

体系认证证书式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编号(No.)：

兹证明

获证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认证地址：**********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的范围

****

批准人：
APPROVED BY: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年度确认标识
ANNUAL CONFORMITY MARK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CCPC 监督确认获得保持。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CCPC surveillance.

交通产品认证 体系 Communications Product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1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号 6 室

本证书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ww.ccpcc.com.cn 查询
Inquiry and check: QR code, www.ccpcc.com.cn

备注：如需在境外使用体系证书，我中心可提供英文版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编号(No.)：

兹证明

获证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认证地址：**********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0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的范围

**********.

批准人：

APPROVED BY:

年度确认标识

ANNUAL CONFORMITY MARK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CCPC 监督确认获得保持。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CCPC surveillance.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1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号 6 室

本证书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ww.ccpcc.com.cn 查询

Inquiry and check: QR code, www.ccpcc.com.cn

备注：如需在境外使用体系证书，我中心可提供英文版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编号(No.)：

兹证明

获证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认证地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的范围

**********.

批准人：

APPROVED BY:

年度确认标识

ANNUAL CONFORMITY MARK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CCPC 监督确认获得保持。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CCPC surveillance.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1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号 6 室

本证书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www.ccpcc.com.cn 查询

Inquiry and check: QR code, www.ccpcc.com.cn

备注：如需在境外使用体系证书，我中心可提供英文版证书.